

# 晋中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0〕8号

---

##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晋中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第15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贯彻落实。



# 晋中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实现特色发展，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系列文件、《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晋教高〔2019〕1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六新”任务，以服务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为导向，以“三个调整优化”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力推进落实“12831”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治校育人水平，为山西省、晋中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立足山西原则。积极对接全省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强我校8个专业集群的建设，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2. 示范引领原则。通过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及时总结、凝练和推广经验，引领带动其他专业建设、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学校专业建设水平的整体提高。

3. 动态调整原则。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入选的专业建设点实行年度考核和动态调整，年度考核达不到建设目标的专业建设点及时退出，确保专业建设成效。

### 三、建设目标

围绕全省、晋中发展战略，以实现“一流本科教育”为目标，打造若干在全省有较强影响、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一流专业；打造若干紧密结合学科链、产业链、创新链的特色专业群，不断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至2021年底，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力争达到招生专业的70%，建设省级一流本科专业2—5个，积极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

### 四、建设内容

#### （一）明确专业定位

围绕山西省、晋中市战略新兴产业升级，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明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人才培养计划。

#### （二）规范专业管理

对我校已开设的本科专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专业认证标准、行业标准要求，认真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强化质量意识，确立人才培养标准。

### （三）培养高水平师资队伍

全面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全方位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名师、团队的传帮带作用，帮助青年教师尽快站稳讲台、站好讲台。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引进和培养一批高水平教师，不断优化专业教师结构，进一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培养和汇聚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的“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

### （四）推进教学改革研究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为基本导向，加大课程教学改革力度，强化课程建设质量，健全课程动态调整机制和课程内容更新机制，完善课程质量评估制度，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创新课堂教学方式，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鼓励教师建设和使用精品共享课、慕课、微课等公共教学资源，提高教师应用现代教学技术的能力。

### （五）构建协同育人机制

以培养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为目标，以推动供需双侧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的紧

密对接为主要路径，着力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创新创业课程体系、行业企业合作发展平台等方面的建设；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开展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选拔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 （六）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优化教务管理，学校在教学运行方面，坚持“管理、指导、服务、监督”的原则，推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的运行模式，充分发挥教学系部在教学管理中的主体地位；强化督导管理，充分发挥学校领导、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教学各环节的督查和指导作用。

### 五、遴选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按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要求和条件填报相关材料。

（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出候选专业后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

（三）候选专业经公示无异议后，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本科一流专业，其余专业作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 六、考核验收

各级一流专业在完成任务书的建设内容外，国家级一流专业还应完成 A 类条件 8 项，省级一流专业还应完成 A 类条件 2 项和 B 类条件 8 项，校级一流专业还应完成 B 类条件 5 项。具体 A 类、B 类条件见附件 1。

校级一流专业建设期内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立项，视为校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考核验收合格。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期内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立项，视为省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考核验收合格。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采用年度阶段性考核和结项评估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形式，以建设成果为重点考核内容。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果丰硕的专业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专业，要及时约谈第一责任人，并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实施消极、工作迟滞不前的专业，将终止项目建设。

## 七、组织实施

### （一）组织领导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由学校统一规划实施，建设主体是相关教学系（部），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是第一责任人，专业负责人是立项专业的直接责任人。相关系（部）要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扎实推进各项建设工作。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成效纳入各系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年度考核。

### （二）经费支持

学校加大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建设资金投入，分别资助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经费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周期为 3 年，建设经费按年度 4:4:2 比例拨付。

## 八、其他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1：一流本科专业考核 A 类、B 类条件

附件 1:

## 一流本科专业考核 A 类、B 类条件

### A 类条件: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2.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项;
3. 国家级规划（精品）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http://www.tbook.com.cn), 检索为准）1 部;
4. 国家级优秀教材 1 部;
5. 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
6. 国家级优秀教师、教学育人楷模等称号 1 人;
7. 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奖 1 次;
8. 国家级精品资源课程（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1 门;
9.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项;
10. 国家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教育基地 1 项;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12. 国家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艺术基金）2 项;
13. 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14. 专业对应学科获得国家重点建设学科或者重点扶持学科;
15. 年均科研进款工科不少于 500 万元（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200 万），理科、文科、管理、艺术类专业不少于 200 万（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100 万）;



16. 专业教师发表科研论文并收录，理工科 SCI 收录不少于 10 篇，文科 CSSCI 收录不少于 10 篇；

17. 发明专利 2 项；

18.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著作权等 6 项；

19.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5 项；

20. 各类国家级竞赛学生获奖，国家一等奖 1 次或国家二等奖 3 次；21.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级教学基地、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项目 1 项；

22. 新增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 2 个；

23. 新增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5 个；

24.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师范专业认证 2 级及以上；

#### **B 类条件：**

1.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2. 省级科学技术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者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3. 省级教学名师 1 人；

4. 省级优秀教师、教学育人楷模等称号 1 人；

5. 省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一等奖；

6.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1 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

7. 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项；

8. 省级重点实验室 1 项；
9. 省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1 项；
10. 专业对应学科获得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重点扶持学科；
11. 省级科学研究基金 10 项；
12. 省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 4 项；
13. 年均科研进款工科不少于 300 万元（纵向项目不少于 100 万），理科、文科、管理类、艺术类等不少于 100 万（纵向项目不少于 50 万）；
14. 专业教师发表科研论文并收录，理工科 SCI 不少于 6 篇，文科 CSSCI 不少于 6 篇；
15.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0 篇；
16. 发表省级以上教学论文 10 篇；
17. 发明专利 1 项；
18.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著作权等 6 项；
19.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5 项；
20. 各类国家级竞赛学生获奖，国家奖 5 次；
21.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省级教学基地、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项目 1 项；
22. 新增省级及以上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大学生创新平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平台 1 项；
23.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 1 项；

24. 新增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 1 个，或学生实习基地 4 个，或专业学生（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核心及以上）；

**注：**

1. 所有获奖、论文等均必须以晋中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晋中学院在职人员。
2. 各类成果均指项目建设期内的成果，成果需真实有效。
3. A 类条件可以计为 B 类条件，反之不行。
4. 同一成果不得同时在两个专业计算。
5. 文中涉及的到账经费，均指校外来源经费。